

# 人民银行即墨支行 行政许可信息公示表

编号：金融服务管理科 许可公示〔2021〕第124号
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      | 许可文件编号       | 许可文件名称    | 有效期至 | 许可内容 | 许可机关       | 联系电话         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  | 山东荣真律师事务所             | 451004777768 |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 | 长期   | 账户变更 | 中国人民银行即墨支行 | 0532-88556489 |    |
| 2  |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城阳区支会工会委员会 | 451004777769 |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 | 长期   | 账户变更 | 中国人民银行即墨支行 | 0532-88556489 |    |

填表人：赵倩倩

复核人：刘伟安

填表时间2021年7月20日

填表说明：

1. 本表标题空白横线处应填写制表单位名称。
2. 本表编号由制表部门编写，编号空白横线处应填写制表部门名称。
3. “企业名称”和“许可机关”应填写规范名称，与行政许可文件或许可证上的名称相同。
4. “许可文件编号”一栏有许可文件的，填写文件编号；没有许可文件只有许可证的，填写许可证编号。
5. “许可内容”一栏填写许可项目名称。
6. 决定暂不公示的信息，应在“备注”栏注明不公示的理由。
7. 所填信息是对已经公示过的信息进行变更的，应在“备注”栏说明变更理由和原信息的公示时间。
8. 本表一式3份，制表部门、法律部门和办公室分别留存1份。